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42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详见公司

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